

证券代码：834741 证券简称：三棱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二)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2026年1月21日
- (三) 仲裁受理日期：2026年1月19日
- (四) 仲裁机构的名称：淮安仲裁委员会
- (五) 反请求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6年1月21日公司收到淮安仲裁委员会案号为(2026)淮仲受字第0158号的仲裁通知书，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上述仲裁受理日期，为仲裁通知书出具日期。

###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淮安市国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供应商

#####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正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6 年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黄河假日大酒店楼宇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项目工程分包合同，涉案项目为黄河假日大酒店楼宇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工程。申请人认为，该工程由其实际完成，淮安仲裁委员会（2024）淮仲裁字第 0988 号裁决书载明的被申请人对涉案项目发包人淮安市淮阴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债权应归申请人所有。

##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1、确认淮安仲裁委员会（2024）淮仲裁字第 0988 号仲裁裁决书所载被申请人对淮安市淮阴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享有债权（工程款 19839940 元、利息 259500.67 元、仲裁费 80011 元，合计 20179451.67 元）归申请人所有。

2、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 （一）其他进展

尚未开庭审理。

##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之日，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之日，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淮安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申请人仲裁申请书

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